#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上訴字第7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柯睿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蒂娜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原訴字第110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9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柯睿峰處有期徒刑陸月。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柯睿峰（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中已陳明其係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上訴（本院卷第68、96頁），故而，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二、本案據以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均如原判決所載。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本有正當工作，係受疫情衝擊經濟陷入困境，智識程度又不高，方遭詐騙集團引誘從事本件犯行。惟其始終坦承犯罪，且僅擔任收水手，告訴人陳青怡遭詐金額亦非巨（新臺幣【下同】1萬3千元），可見其犯罪情節非重，又其於上訴後有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賠償完畢，目前更再度找到穩定正職，故請求撤銷原判決，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使其能免於入監執行，以繼續工作、照顧母親等語。

四、新舊法比較

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屬該條例所稱之詐欺犯罪。其次，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亦規範減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又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關於偵審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為刑法所無且與之不相牴觸的規定，故應於被告符合該規定要件時予以適用，先予指明。再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制定後，上述偵審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又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3日施行，而修正後之規定，不但將原本「必減」之法律效果修正為「得減」，且被告符合修正前之減刑規定，而不符合修正後之減刑規定。是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應適用修法前之規定。

㈡洗錢防制法部分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同一規定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2.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由上可知，自白減刑要件之修正愈趨嚴格，惟被告均有適用（詳後述）。

3.準此，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罪，經適用自白減刑規定後，洗錢防制法修正前之處斷刑區間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惟如依修正後即現行之洗錢防制法，處斷刑區間則係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故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應於本案整體適用。

五、審視上訴有無理由前，先就本案刑之加重減輕事由說明如下：

㈠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件被告於原審、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原審卷第350、358頁、本院卷第96頁），並繳回犯罪所得4千元（原審卷第365-366頁之原審法院扣押物品清單、收據參照）；而被告於警詢中雖未明言坦認犯行，且未接受檢察官偵訊，惟其於警詢時已詳為交代案發經過及其所負責之分工（警卷第115-123頁），自應寬認被告亦有於偵查中自白，得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

㈡復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罪（警卷第115-123、原審卷第350、358頁、本院卷第96頁，本院認定被告有於偵查中坦認此部分犯罪之理由同前），且已繳交犯罪所得，本應分別有組織犯罪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然因被告本案犯行依想像競合犯僅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關於符合上開得減刑規定部分，即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㈢末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我國近年詐欺集團猖獗，非但人心惶惶，更使人民間信任感蕩然無存，嚴重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尤其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除立法加重罪刑外，法院更應合理裁量刑罰，對於偏差之詐騙行為，透過司法予以矯正，不宜輕

判過甚，而失其平。被告於本案係扮演收水手角色，其犯罪手段不僅破壞社會治安，更妨害金融秩序之穩定，實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或環境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或憫恕，而有情輕法重之憾。至被告上訴意旨所舉之犯罪情節輕微、犯後態度良好及已填補告訴人損失等節，則僅屬刑法第57條之量刑因子。準此，被告不符刑法第59條之要件，無從憑以酌減其刑。

六、上訴之論斷

㈠原審就被告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原審漏未審酌被告符合組織犯罪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量刑因子，顯有不當；另原審未及審酌被告上訴後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賠償完畢之有利量刑因子（本院卷第63-64頁之調解筆錄參照），亦有未洽。從而，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固無理由，然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就其所犯之罪之宣告刑撤銷改判。

㈡爰審酌被告不思尋求正當途徑賺取生活所需，明知詐騙集團已猖獗多年，對社會秩序及一般民眾財產法益侵害甚鉅，竟仍貪圖不法利益，依詐騙集團指示收受、轉交詐欺贓款，復考量其於本案中所扮演之角色輕重及所獲利益多寡，再斟酌被告坦承犯罪，且已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兼衡以被告之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及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99頁參照)，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貽琮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宗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徐美麗

法　官　陳芸珮

法　官　黃右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明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